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制定全文共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修正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六十一條制訂之。
- 第二條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籌畫、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悉依本法之規定。
- 本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行政中心訂之。
- 第三條 本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第四條 本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若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於兩個預算期間內另行補編附入。
- 當預算期間會員大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第五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
-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六條 本會行政中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股股長擬具後逕送總務長。
- 本會司法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司法委員會秘書擬具，經司法委員會主席簽核後逕送總務長，或由司法委員會主席擬具後逕送總務長；選舉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編入司法委員會之決算。
- 本會監察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監察委員會秘書擬具，經監察委員會主席簽核後逕送總務長，或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擬具後逕送總務長。
- 第七條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事實情況編制執行預算各表。
- 第八條 總務長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各單位預算執行情況，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總務長定之。
- 第九條 總務長完成總決算書編造後，應提送監察委員會審計會議審核。監察委員會應於七日內完成總決算書審核。

- 第十條 各單位在預算期間內有變更時，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單位編造。
 - 五、單位在預算期間終了前結束者，該單位應於結束之日起辦理決算。
- 第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
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內，編製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審計會議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六、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七、各預算經費核，其核銷憑證與核銷金額是否相符。
 - 八、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審計會議審核決算時，本會各單位得派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監委會如有修正主張，應予答辯或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逕送會員大會審議。
-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於總決算書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之數額，並於大會提出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報告審核結果。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對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 大會審議時，會長、總務長及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應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應於修正後之總決算書送達大會後七日內完成其審議。
- 第十七條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由會長公告。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決算書表格式應包含有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決算金額、監察委員會審定後數額、大會審議後數額及附註說明。
除前項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之外，決算書表格式由總務長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